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

議，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實施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